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成宥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倫

被告 孫國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